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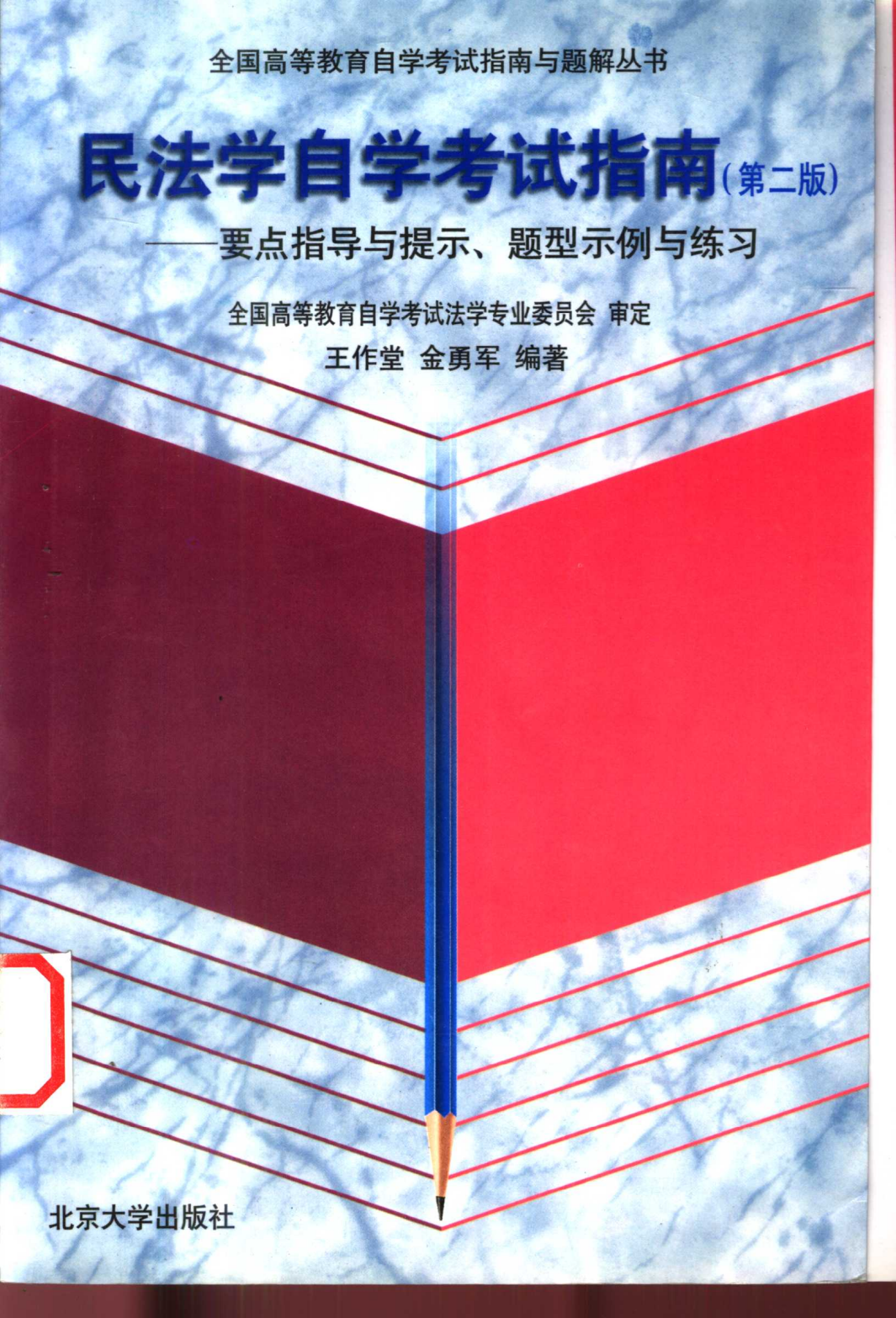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第二版)

——要点指导与提示、题型示例与练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定

王作堂 金勇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3

W34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第二版)

——要点指导与提示、题型示例与练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定

王作堂 金勇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19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要点指导与提示、题型示例与练习/王作堂,金勇军编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4
ISBN 7-301-04152-7

I. 民… II. ①王… ②金…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5

书 名: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王作堂 金勇军 编著

责任编辑:邹记东

标准书号:ISBN 7-301-04152-7/D·42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92千字

1999年5月第二版 1999年11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12.80元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金瑞林

副总主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并配合大纲、教材的学习,编选、审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必读法律法规资料选编》。

本套丛书分为《课程自学考试指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和《课程自学考试模拟试卷》三种。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

HAN/03/05

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与题解丛书编委会**

1999年4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教自学法律专业(含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民法学》,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本书由北京大学王作堂教授和清华大学金勇军同志撰稿,并请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审稿核定。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编审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3月

前 言

本书在《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1991年1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民法学自学考试要点辅导》(北京自学考试报1997年5月11日~1997年12月28日共12期)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指南》和《要点辅导》发行和发表后,受到了读者的鼓励,我们也感到欣慰。由于《指南》所依据的教材,无论是体系或内容,都有许多变化;同时,在此期间,我国新颁布和修改了某些重要的民事法律;而《要点辅导》在撰稿时考虑到报纸的版面,有的问题,言未尽意或“从略”。因此,为了更好地向民法学自学应试者提供帮助,特将两者融合为一,并名之曰《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要点指导与提示》。

本书在撰写、修改、补充过程中,参考了多年来自学应试者在做答试题时暴露出的、带有一定程度普遍性的问题,力图有针对性地将教材中的一些要点予以指导与提示,尤其是概念。我们认为如果对概念不了解或者了解不准确,将无法理解、掌握教材的其他内容,因为它是学好民法学的一个基础。不过,我们要慎重说明,受水平所限,所提“要点”不一定都是要点;相反,是要点的可能又未提出;我们意识到是要点而未提出的,有的采用练习题形式予以弥补。所提“要点”并不是试卷必出的内容或试题。所以,在自学时除要全面地、系统地学习教材外,并应认真作每章的练习题。应试做答试题时,仍以教材的内容为准。这里所提“要点”,仅供参考。

本书以《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和《民法学》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3月第二版、1997年4月重排本)为根据撰写,并以该教材的编章顺序为顺序。

我们深知自学考试者,尤其是初次准备应试者在自学中的难

处,其中包括对试卷题型的不了解而产生的惶惑心情。为缓解或者减轻这种心情对自学时的不利影响,在第三部分内容中收录了三份试卷,名曰“试卷示例”并进行了“试卷结构分析”。主要目的只是供初次准备应试者认识试卷的“庐山真面目”,并不太在乎是哪年的试卷,更不是猜题、押题。

纵观民法的发展历史及其内容的演变,不难看出,每一个发展阶段,都留下了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的痕迹。在阶级社会,无论哪种类型的民法,毫无例外地都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主体资格,亦即能否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及其法律地位;二是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亦即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怎样做什么;三是违反行为规范时的民事责任。显然,民法的内容,九九归一,都是围绕着“人”、围绕着人的更好生存和社会的稳定、有序发展展开的。当然,不同社会类型国家的民法的阶级本质是不同的。

再进一步讲,人的一生,每时每刻都与民法息息相关,不管人们意识到或者没有意识到,毫不例外。一个人从他(她)出生到死亡,没有不涉及民法问题的。人一出生即享有民事权利、享有人格权、享有继承权、接受赠与权等;人要生活,少不了食、衣、住、行、娱乐,这些不大可能事必躬亲,处处事事都自己解决,即使游牧时代,也还有以物易物现象,照样离不开民法问题。农民自己盖房自己住、自种粮食自己食,如果没有民法所有权的保护,可能盖了房住不成,住不安心;种了粮食,收获不了,收获了保不住、吃不到。何况当今人们处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呢?更脱离不了民法问题。我们说明以上情况的本意,主要不在强调民法本身的重要性、必要性。这个问题,大家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而在给初学民法学而感到难学、难记、难理解的自学者以启迪:学好民法学,如同学好其他法律学科一样,不是易如反掌的,是要付出艰辛的,是要攀登的。但是,不可否认,民法内容更贴近于实际或者说就是社会经济生活实际的反映,包括个人的日常生活的实际。这在客

观上给自学民法学者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尤其是对具有一定社会阅历的成年人来说,更为优越。因此,自学时只要有意识地联系、对比自己所见、所闻的有关的经济生活现象或事实,甚至自己亲身经历的,便可取得很好的学习效果。它不仅能提高学习的兴趣,而且有助于记忆和理解,还能发现问题,深入思考和研究。

关于自学的具体方法的指导思想,我们认为应是:足够重视、不拘一格、可以借鉴、善于总结。就是说,对自学方法要重视,但没有万灵妙药,要因人而异;他人的经验,可以借鉴,重要的是善于吸收、总结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因为,各人的具体情况总不会完全相同。甲用此方法学习,收效较大,乙用彼方法学习,收效明显。因此,在自学的具体方法上,不宜强求一致,各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总结出适合自己自学的方法。事实上,几年来已有不少自学者总结了很好的学习方法。学习方法对头,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学习方法不对头,则会事倍功半。但是,学习方法毕竟只是方法(这是“末”),最主要的还是自己舍得下功夫,勤于思考,着意耕耘,勇于攀登(这是“本”),舍“本”求“末”,固然不行,舍“末”求“本”,亦不可取。只有“本”、“末”兼顾,才能如鱼得水,始为上策。我们在书中提出的具体学习方法的出发点,只是希望能给自学应试者有所启发,能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但切勿生搬硬套。

我们深知《民法学》内容丰富,理论深邃,实践性很强。在这本小册子中,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通俗易懂地点明讲清,是不可能的,也是我们力所不及的,只是将“管见”的体会奉献给读者。如果你们感到有所帮助,哪怕是微小的帮助,我们也会感到我们的劳动没有白费,为此感到欣慰。预祝广大《民法学》自学应试者在自学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为深入研究《民法学》打下扎实的基础。

王作堂

1998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民法学

一、对民法学的基本认识	(1)
二、学好民法学的方法	(4)
三、《民法学》的结构及相互联系	(19)

第二部分 要点指导与提示

导言	(37)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38)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44)
第四章 法人	(4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5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56)
第七章 代理	(61)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67)

第二编 物权与所有权	(72)
-------------------	------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72)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含第十一章)	(75)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79)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86)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89)
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	(91)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91)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96)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合同内容	(98)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104)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106)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0)
第四编 合同分论	(115)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物所有权类合同	(115)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119)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121)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124)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128)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136)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140)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143)
第五编 知识产权(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三章)	(150)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154)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154)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157)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1)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165)
第七编 人身权(第三十八章至第四十章)	(169)
第八编 民事责任	(171)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171)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7)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179)

第三部分 考试要求、试卷示例和 结构分析与题型解答

一、自学考试的要求	(187)
二、试卷示例	(188)
三、试卷结构分析	(211)
四、题型解答	(213)
(一)判断题	(213)
(二)单项选择题	(217)
(三)多项选择题	(221)
(四)填空题	(224)
(五)名词解释	(227)
(六)简答题	(230)
(七)案例分析	(233)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民法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规定,《民法学》是法律专科、本科的一门必考课。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同意出版发行的《民法学》^①,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命题、评卷使用的主要教材。《民法学》内容丰富,理论深邃,操作性强。因此,要学好民法学,的确不是轻而易举的,但也不是高不可攀的,只要肯下功夫,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就一定能学好这门课程。学好《民法学》对每一个考生来讲,是十分重要的。现就怎样学好《民法学》谈谈我们的看法,供考生们参考。

一、对民法学的基本认识

(一) 什么是民法? 什么是民法学?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便于记忆,也可简化为:“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然后再记平等主体之间,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所谓“总称”,是指调整民事活动

^① 郑立、王作堂主编:《民法学》,1994年3月第二版,1997年4月重排本第一次印刷,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的所有法律规范,既包括民法典或法典式的民法,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我国民法学是以研究我国民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法律科学。它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审判实践中的新经验、新问题和历史沿革等。

显然,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民法是国家制定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的法律规范,具有法律效力;而民法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民法学的研究与发展,对民事立法、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有重要意义。

(二) 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民法学的内容主要决定于民法的内容。对民法的主要内容进行系统的、科学的论述,民法学的体系也就寓于其中。恩格斯说过,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这个原理,也适用于民法学。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法(宪法),基本法和单行法。基本法是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在单行法之上。调整民事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民法。民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处于基本法地位。民法的基本法地位,不是民法学者们“自封”的,而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①

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民法的法律根据,民法不能同宪法的原则相抵触。民法是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单行法中有关民事的规定,都适用民法,而且不能同民法的原则相抵触。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

根本法(宪法)、基本法(民法)、单行法(民事法律和有民事规定的法律)三者的关系清楚了,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也就可以明白了: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一门独立学科。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

(三) 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性质,即民法的本质问题。“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第一次直接以民法命名的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继《法国民法典》之后,德、日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沿用了民法一词。我国古代长期刑民不分,无所谓民法。直至1911年清政府才完成《大清民律草案》,虽未直接用民法命名,但它是我国第一次刑、民分立的法律草案,未及公布,清朝就灭亡了。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法草案》,这是直接用民法命名的法典,但未正式颁行。南京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5月~1930年12月制定、公布了民法典。这是我国历史上直接以民法命名并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领导下,于1922年颁布的《苏俄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一个用民法命名的法典。我国于1986年4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虽然只是“通则”,但它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

现在,“民法”一词已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采用。但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迄今为止,所有制无非分为私有制和公有制。在私有制国家里,依照罗马法的私法、公法的分类理论,认为民法是规定人们私的权利义务的,故属于私法。在公有制国家里,根据国家干涉民事领域的理论,已经突破了传统的私法观念。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基本经济制度,是以社会

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我国民法的性质,无论从社会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所有制关系的性质讲,还是从国家政权性质讲,绝不仅是处理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

二、学好民法学的方法

(一) 学好民法学的基本方法

民法学是有严密科学性的学科。民法学的科学性包括了明显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的真理,为我们认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有着不同性质的民法学,提供了有力武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研究民法学的基本方法应是:

1.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者观察、研究和处理一切事物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当然也是我们学习民法学的根本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与经济关系的理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理论,研究民法学,就能正确地弄懂民法学的本质、任务。明确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集中表现,就有助于正确理解民法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

2.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原